

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p> <p>第三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但應以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二 宗教、民俗節慶活動。 三 公益活動。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p>前項活動不含婚、喪、喜、慶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項目。</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之規定，以資明確。</p> <p>明定許可舉辦活動之種類。</p>

第四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 二 中山區第十四、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 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

第五條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

第六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連絡電話。
- 二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範圍圖)。
- 三 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 四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依現行辦理情形，明定不予提供申請之路段。

明定申請使用道路之申請時程及受理機關。

明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檢具之文件及應載明之內容。

五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六 須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七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第七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負擔費用：

一 申請人應繳納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 申請人在活動期間，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三 申請人應自行清除活動結束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隊申請辦理代運手續。

四 於活動期間內，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得另行追償之。

五 其他必要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

明定申請人應擔負之費用、繳費手續及舉辦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日)持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

活動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者，不予收費；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合辦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酌予減免道路使用費。

第八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警察局得令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而逕

明定申請案如經核准後，未依核定時限舉辦活動之處理規定。

明定本府警察局得立即停止使用道路之情形及違反其他法令之處理。

行舉辦活動者。

四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者。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一年累計次數達三次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